

繼承法研究成果回顧

黃詩淳*



作者文獻

目次

壹、研究範圍	(一)年別論文數量
一、議題定義	(二)指導教授別論文數量
二、資料範疇界定	參、研究成果之分析與評價
貳、研究成果之客觀資料	一、清算（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一、期刊論文之相關數據	二、遺囑處分與特留分
(一)年別論文數量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
(二)作者別論文數量	四、其他：女兒繼承權之相關研究
(三)期刊別論文數量	肆、結論與展望
(四)主題別論文數量	
二、碩士論文之相關數據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壹、研究範圍

本文將回顧2001年至2020年民事法中的繼承法領域之研究成果，觀察學術研究之特色以及學術與司法實務及社會之互動情形，最後評估繼承法研究未來的可能方向。本節首先說明研究範圍，包含議題及資料範疇。

一、議題定義

所謂繼承，係指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其所指定之人一般的包括的承繼其遺產¹。不過，民法繼承編亦放入了遺囑相關之規定，因遺囑事項大多與繼承或遺產分配之事項有關，例如指定應繼分、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遺贈等，故遺囑相關議題也包含於本文之研究範圍。此外，若將繼承做較廣之定義，不限於死亡時點之財產移轉，而包含「接近」死亡時點的代間財產移轉的話，則生前贈與、保險、信託也是可能之方法。被繼承人名下的財產有可能是純粹的個人財產，也有可能是家族財產甚至家族企業。因此，本文採取廣義定義，研究範圍不限於民法繼承編所規範之標的，而包含各種代間財產傳承之手段，也包含祭祀公業、家族企業傳承等特殊類型的遺產傳承議題。若爭執身分關係之目的係為了獲得遺產者，例如死後認領、死後生殖，亦包含在本文分析對象。

二、資料範疇界定

本文使用之資料，限於國科會「法律學門基礎建設增能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總計畫與民事法次領域承辦人員，透過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輔以月旦、法源等資料庫所蒐集之文獻，包含2001年至2020年間之期刊論文，以及藉由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蒐集之碩博士論文（惟碩博士論文之蒐集年代與期刊論文有若干差異，待貳之二再為詳述）。然而，繼承法領域並無任何一篇博士論文，故本文僅以碩士論文為考察對象。其餘民法相關教科書、專書、翻譯書籍、論文集等，並未被計畫列入回顧範圍。

此外，計畫雖亦蒐集了同樣年間的國科會民事法學門研究計畫與祝壽論文，惟國科會之研究計畫，民事法學門共有398件，其中屬於繼承法領域者僅15件，數量過少；且通常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在事後通常會以期

¹ 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頁1，自刊。

刊論文之形式呈現，為避免重複評價（特定議題的重要性等），故捨棄之。至於祝壽論文，民事法領域共79篇，其中19篇為繼承法領域，同樣因數量稀少而不列入本文分析對象。

貳、研究成果之客觀資料

上述蒐集之期刊論文，已有出版年、題目、作者、卷期、期刊名之metadata；碩士論文則有畢業年度、出版年、題目、作者、指導教授、學校之metadata。此部分為已存在之客觀資料。

之後的分類作業則涉及主觀判斷與篩選。亦即，民事法次領域之承辦人員先將民事法領域之文獻分類為財產法、身分法與程序法三大類。其次，在身分法類別中，前文〈親屬法研究成果回顧〉之執筆戴瑀如教授與筆者再將每篇文獻分類為親屬法或繼承法領域。為凸顯研究議題的分佈狀況，筆者再進行主題分類（於下述一之(四)詳述）。有些文獻會有跨領域或跨主題之狀況，例如：子女否認之訴之論文可能既有身分法亦有程序法之面向；死後生殖子女之論文可能涉及親子關係（親屬法）與繼承地位（繼承法）；或者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論文同時討論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此種論文於分類時，均由研究者實際閱讀該文之內容，判斷何者係該文之重心，僅將其分為單一類別，儘量避免一篇論文同時歸屬兩個以上領域或主題之狀況²。惟上述分類之作業必然涉及分類者之主觀判斷，未必百分之百精準，合先敘明。

一、期刊論文之相關數據

根據民事法次領域之承辦人員之篩選結果，2001年至2020年出版的民事法領域之期刊論文共5,629篇，其中身分法領域有740篇，占民事法之13%。不過身分法之740篇期刊論文中，被戴瑀如教授分類為親屬法者有534篇，被筆者分類為繼承法者有206篇，總和僅為731篇；易言之，有9篇被戴教授與筆者排除於身分法領域。此乃因有些論文雖標題看似與身分法有關，但內容卻偏向國際法或程序法，亦即此部分的差距主要肇因於戴教授及筆者與民事法次領域之承辦人員的判斷標準不同之處。惟9篇之差距

² 民事法次領域之承辦人員表示，期刊論文中僅有一篇論文同時歸類於財產法與程序法，其餘論文均為單一分類。

僅占身分法全體（740篇）之1%，誤差非常微小，應不致影響下述的數據解讀。

繼承法之206篇占身分法領域（740篇）之28%，占民事法領域之4%。如何理解此數據？身分法以及底下之繼承法領域之期刊論文數量是多或少？

此問題或可對照目前大學的教學時數配置來觀察。以筆者任職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之民事法必修學分為例，民法總則、債編總論一、債編總論二、債編各論、物權、身分法（包含親屬與繼承）、民事訴訟法上、民事訴訟法下均各3學分。民事法必修課程共24學分，身分法占12.5%。如上述，身分法領域之期刊論文占民事法之13%，此或可謂身分法領域之研究能量與教學時數之配置相當。至於身分法領域下的親屬法與繼承法之教學時數，雖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通常比例約為3比2或1比1。但如上述。繼承法領域之期刊論文卻僅占身分法之28%。由此數據或可謂，繼承法領域的學術研究能量尚有提升之空間。

以下再進一步從繼承法領域期刊論文的刊登年代、作者、期刊種類、主題種類等數據，來分析此領域學術研究之特徵。

（一）年別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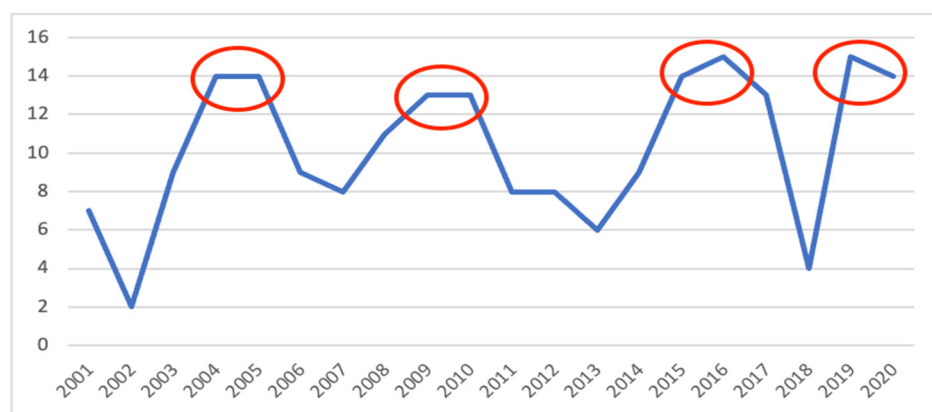


圖1 歷年繼承法領域期刊論文之數量

縱軸：篇數。橫軸：年代。

此20年間，每年平均有10篇左右的繼承法相關期刊論文。如圖1所示，似曾出現四次高峰。2004年至2005年的高峰，係有大量發表於《法學教室》之論文所致，分別有8篇與13篇，而其中大部分係林秀雄、吳煜宗2位學者所著，內容則分散於各種繼承法主題。2009年至2010年的高峰係肇因於較多篇關於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修法之論著；2015年至2016年、2019年至2020年之論文則分散於各作者、各主題，並未觀察到集中之現象。

（二）作者別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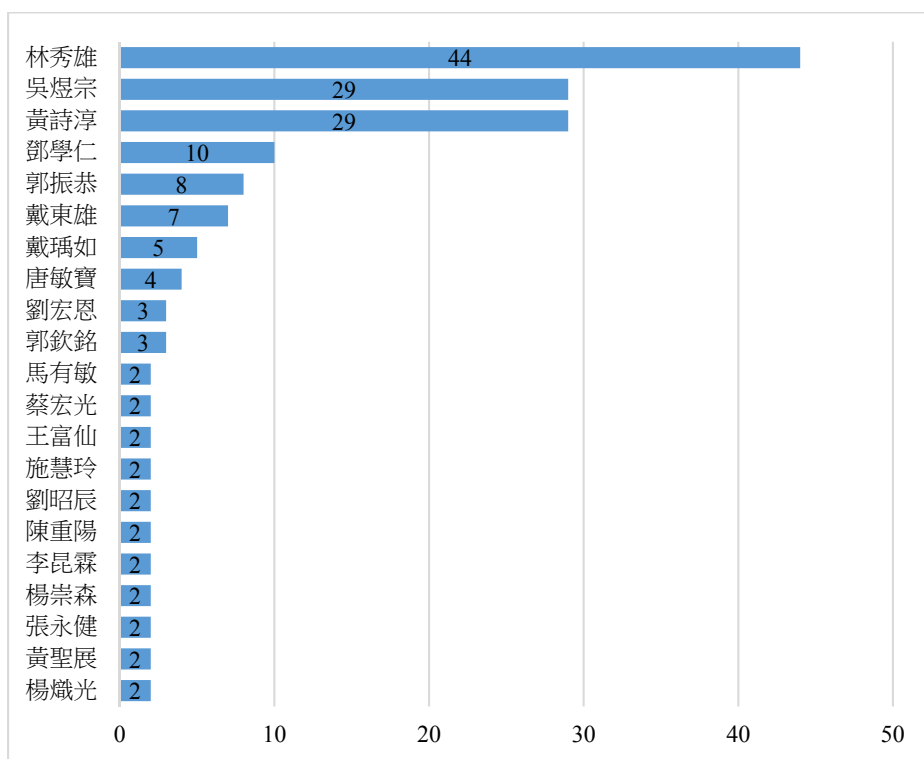


圖2 繼承法領域個別作者之期刊論文篇數（僅顯示2篇以上者）

繼承法領域的期刊論文206篇中，因有數篇為合著，故總作者人數共為75人。以作者為單位，將每位作者之論文篇數自多至少排列，如上圖2所示。由圖可知，有3篇以上論文之作者僅10人，有2篇論文之作者11人；

而1篇之作者多達54人。亦即，此20年間在繼承法領域持續耕耘者甚少，積累性較為薄弱。

(三)期刊別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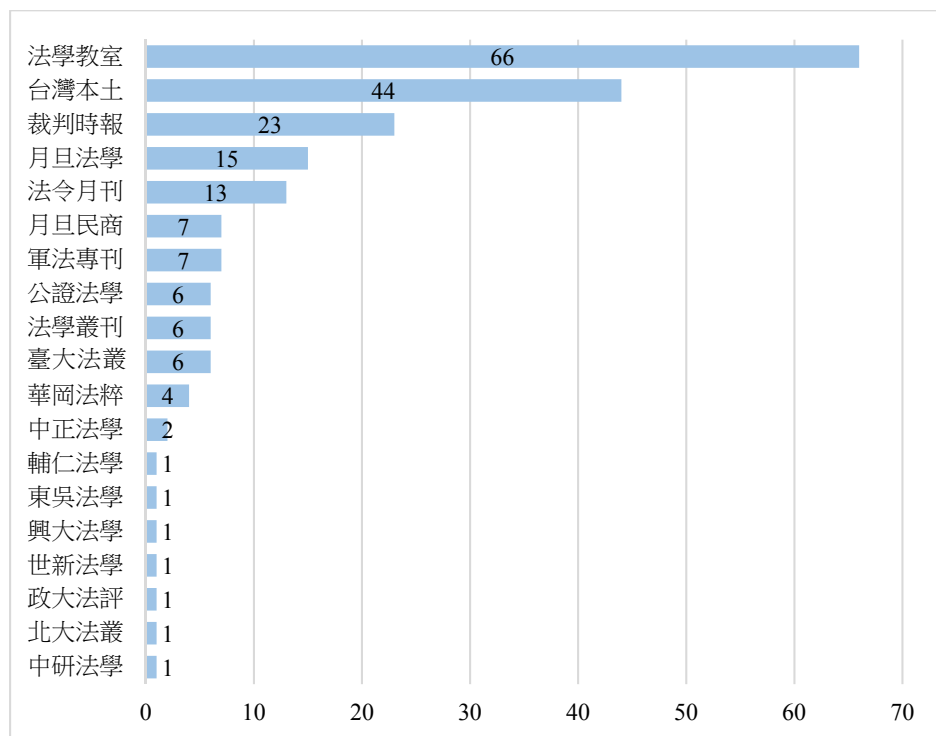


圖3 繼承法領域期刊論文之刊登處

若觀察本領域之期刊論文刊登於何期刊，如上圖3所示，有66篇刊登於《法學教室》，將近占了全體（206篇）之三分之一。《法學教室》之預設讀者為大學生³，多為三、五千字之短篇論文。此外，206篇論文中，有26篇為TSSCI期刊論文（占13%）。由此二現象可知，繼承法領域似較缺乏深入而長篇之論著。

³ 出版社對《法學教室》之介紹為：「從基礎的法律學習到法律議題的深度剖析，奠定健全理論基礎。是法律系莘莘學子在指定教科書之外，提升功力必讀的第二教科書。」（https://lawdata.com.tw/tw/journal_list.aspx?no=140）。

(四)主題別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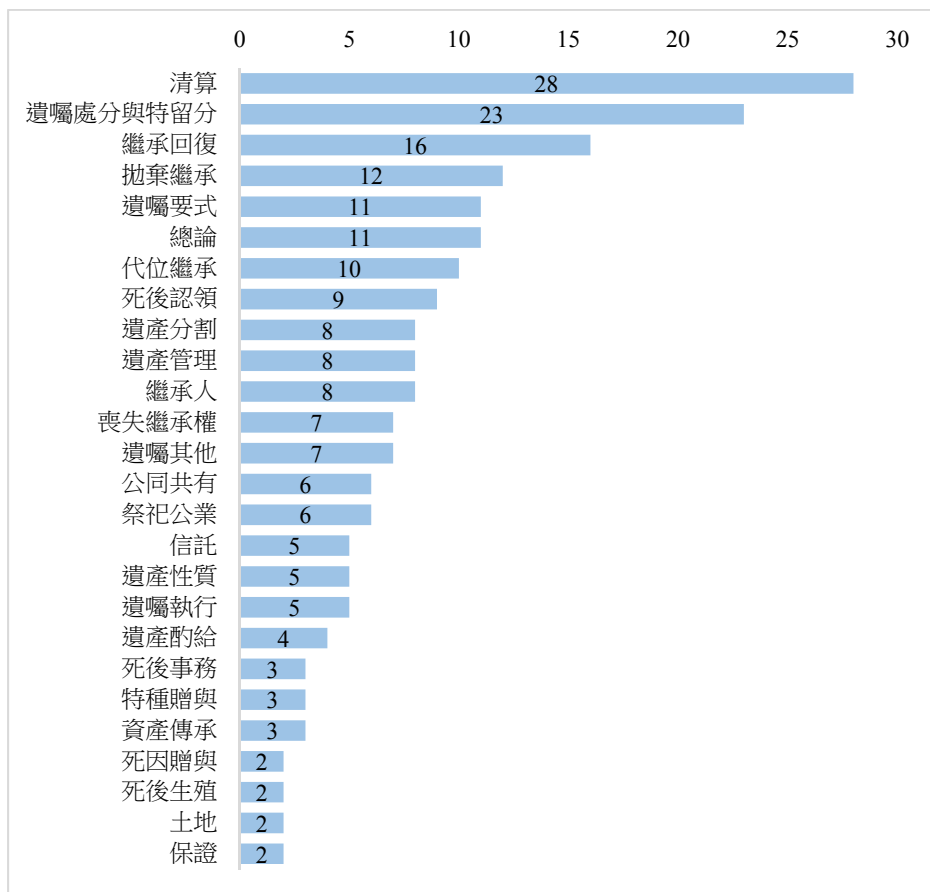


圖4 繼承法期刊論文之研究主題

本文將論文之主題分為25類，每類的數量由多至少如上圖4所示。其中，「清算」亦即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論文有28篇，其次則為「遺囑處分與特留分」，第三位為「繼承回復」。此三類之總和約為全體之四分之一，相較於上述作者與出版刊物集中的情形，研究主題似乎較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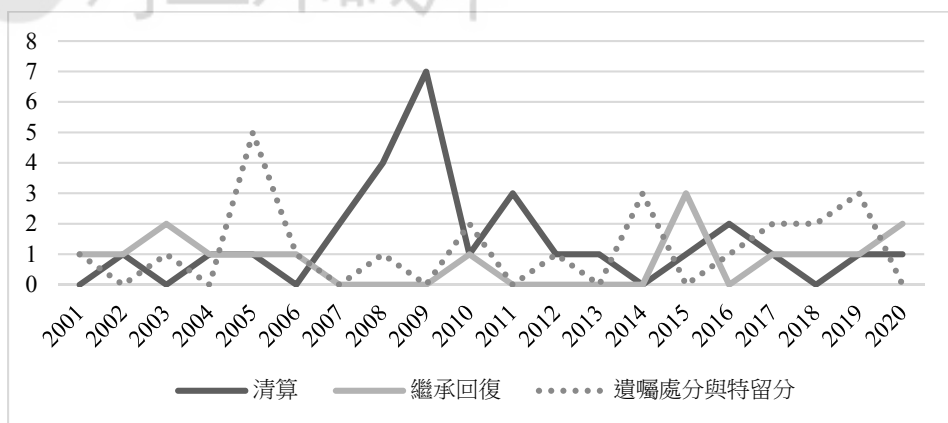


圖5 三主題之期刊論文歷年數量

此外，若將「清算」、「遺囑處分與特留分」與「繼承回復」三個主題每年出版的期刊論文數量以圖呈現的話，如上圖5所示，「清算」類有非常明顯的高峰在2009年，應與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修法相關（詳參下述參之一）。「遺囑處分與特留分」在2005年看似有小高峰，但5篇當中有4篇均為同一學者在同一期刊之系列文，故此高峰可能並非特定社會事件、修法或法院見解所引起，而係個別學者之寫作規劃所致。「繼承回復」類別則每年數量分布相當平均。

二、碩士論文之相關數據

民事法次領域之承辦人員於挑選碩士論文時，係以畢業年度在91學年度至109學年度為範圍。眾所周知，學年度係以每年8月至翌年7月為範圍，與曆年並不相同。因此，91學年度之畢業生，其論文出版年通常為2003年；109學年度之畢業生的論文出版年是2021年。本文以下提及之年代，均以出版年為準，不採畢業年度。

在上述期間中，民事法領域之碩士論文共有2,493篇，其中身分法領域有407篇，占民事法之16%，此比例略高於上述一之期刊論文之比例（身分法之期刊論文占民事法之13%）。由此可見，年輕學子對身分法之研究興趣不低，至少不低於學者。但身分法當中，戴瑀如教授判斷屬於親

屬法領域之碩士論文為333篇、筆者判斷屬於繼承法領域者有64篇⁴，亦即繼承法僅占身分法領域之16%，遠低於上述一的期刊論文之比例（繼承法之期刊論文占身分法之28%）。為何投入身分法研究之年輕學子絕大多數選擇親屬法而非繼承法？由上述一之(二)可知，在繼承法領域有持續發表之學者（20年間發表3篇以上論文者）僅10人，而碩士生的論文題目受指導教授之研究興趣影響甚深，若此領域之學者數量少，自然願意投身研究之年輕學子亦不多。以下將從每年論文數量、指導教授與畢業學校之數據，再次映證此現象。

（一）年別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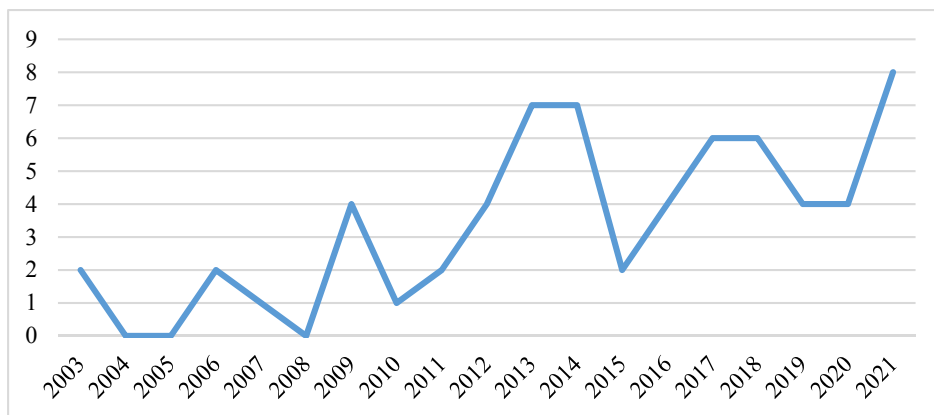


圖6 歷年繼承法領域碩士論文之數量

由上圖5可見，2008年以前每年繼承法領域之碩士論文多則2篇，少則掛零，數量極為稀少。自2011年之後才有較明顯之成長。

⁴ 戴瑀如教授認定之親屬法333篇加上筆者認定之繼承法64篇，總和為397篇，此與民法次領域承辦人員認定之407篇相差10篇，誤差約為2%。此差異同樣來自於分類的主觀標準。由於此一差異影響下述的百分比計算結果，故請讀者忽略即可。

(二)指導教授別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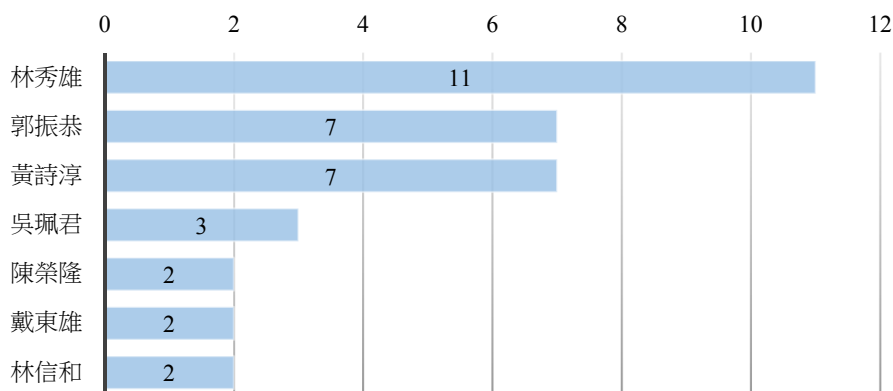


圖7 指導教授別之碩士論文數量

繼承法領域之碩士論文為62篇，其中2篇為2位教授共同指導之論文，其餘60篇之指導教授為1人。以指導教授之人別來觀察，62篇論文之指導教授共有39人。如上圖7所示，僅7位教授指導過2篇以上之碩士論文，其餘32位指導教授僅指導過1篇碩士論文。

換言之，自期刊論文之作者或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相關數據可看出，繼承法領域存在顯著的「一篇作者」或「一篇指導教授」的現象，亦即研究者對此領域可能缺少持續性的關注與投入，這也反映在此領域之期刊論文多為短篇著作，較缺乏長篇論著尤其TSSCI期刊論文之現象。

由於碩士論文之學術影響力較有限，無法與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等同視之，以下參之分析與評價僅納入期刊論文。

參、研究成果之分析與評價

在上述貳之一之(四)之主題別分析可知，「清算」、「遺囑處分與特留分」與「繼承回復」是期刊論文數量最多的三個領域，也意味著作者們在這三個主題進行了較豐富的學術對話，從而本文將針對此三主題之成果進行分析與評價。不過，此三主題之外的期刊論文也有具備相當時代意義與社會影響力者，因此將在第四部分針對這些論文進行分析。

一、清算（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民法繼承編曾於2007年（同年12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2008年1月2日總統公布施行）、2009年（同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10日總統公布施行）進行修正。在修正前，我國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相同，係以概括繼承無限責任為預設規定（default rule）。若繼承人不欲以自身之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須在繼承開始後或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之一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然當時社會上出現拮据兒之案例，故2007年之修正針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使其就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然此舉被批評為德不卒，故又於2009年再度修正，使所有繼承人均得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亦即改採全面性的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原則。

在2007年修法之前，即有學者撰文指出，以無限責任之繼承制度有侵害人民財產權與個人交易安全之虞，宜修正以限定繼承作為法定繼承制（吳煜宗，2005a）。而在2007年修法後，陸續有學說開始討論此議題，例如認為修法配套不足，並未要求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與遺產區隔（鄧學仁，2008）。但也有少數見解認為修法方向錯誤，與其將限定繼承作為原則，不如改變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之起算點，例如改以知悉繼承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時（王寶輝，2008；林秀雄，2008e），此乃參考日、韓之法律規定或實務見解。

在2009年修法後，更多論者對新法提出評析與針砭，多是針對細部規範的問題，包括：未強制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導致清算困難（劉宏恩，2009；郭振恭，2011a；戴東雄，2016e）；即使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也可能使其須以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戴瑀如，2009b；郭振恭，2011a）；繼承人對繼承債務之連帶責任等規定並未隨之修改，與有限責任之精神扞格（戴瑀如，2009b；戴瑀如，2015b）；民法第1148條之1的視為所得遺產該如何解釋，與民法第1173條的特種贈與有何不同（林秀雄，2011f；黃詩淳，2012b；戴東雄，2016e；戴東雄，2017d）。

不過，也有論者從較宏觀的觀點來評析修法方向，涉及了法系之選擇。首先，有認為以父債子還來批評大陸法系的概括繼承主義並不妥當，本次修法本身過於衝動，採取了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全然不同且近似於中國法之規範方式，係失敗之改革，將使台灣的繼承制度孤立於國際（林秀雄，2009f）。誠然，中國學者彼時即已批評，其繼承法以有限責任為原

則，卻缺乏清算的相關規定，對債權人保護不周，疾呼應改採有條件的限定繼承制度（王麗萍，2008）。此狀況確實凸顯了臺灣的修法帶有衝動而思慮不周之處。另一方面，也有論者認為若要根絕父債子還的問題且保護債權人，應揚棄大陸法系的當然繼承制度，檢討是否改採英美法制之剩餘財產交付制度（施慧玲、黃聖展、楊熾光，2009）。相對於上述大陸法系派與英美法系派的爭執，近期則有折衷派論者，認為在現行制度之下，要全面改採英美法系的繼承制度有困難，但可考慮導入若干美國法之作法。亦即半年內限制繼承人的遺產處分權，以及創設選擇性的無限責任制度與嚴謹遺產清算程序（張永健、黃詩淳，2019）。

從上述脈絡以及上圖5的期刊論文發表年度集中於2009年之現象，可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的研究是肇因於父債子還的新聞事件與法律修正，相關論述之數量之多在繼承法領域數一數二。惟不可諱言的是，多數研究均著重在法規範的評析，對外國制度深入之考察較少，且也缺乏與司法實務裁判的對話。學界上述指摘的問題，舉例言之，不開具遺產清冊自行清算是否真的導致繼承人發生損害賠償責任，或者獲得二年內生前贈與之繼承人，與未獲贈與之繼承人之間是否在對外債務之清償上發生不公平之結果，似無實務案例佐證。從而，此一議題的蓬勃現象，可謂是學界對立法活動的回應，但學界所提到的司法程序上可能遭遇的疑難，目前為止尚缺乏相關研究，是否確實存在仍不清楚。

二、遺囑處分與特留分

在筆者的分類中，與遺囑有關者，除了「遺囑處分與特留分」外，尚有「遺囑要式」、「遺囑其他」（包含遺囑能力、遺囑之撤回以及我國不具備的制度，例如共同遺囑、遺贈扶養協定、美國之遺囑制度等）、「遺囑執行」、「信託」等。其中「遺囑處分與特留分」類別之期刊論文數量最多（23篇），是第2名「遺囑要式」（11篇）的2倍以上。此一論文數量顯現出學界對遺囑最關心處分的效力與特留分的關係。

在具體內容方面，早期學說較關心的是古典的議題例如侵害特留分之財產處分效力為何（無效抑或得受扣減）、特留分扣減權的權利性質為何（債權、抗辯權抑或形成權等）、扣減之標的為何、是否有行使期間等（郭欽銘，2001；林秀雄，2005f）。彼時學說多參照日本法中的討論，展開論證。其後，學者逐漸開始探討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之差異，例如有

論者仔細梳理了遺贈之意義與要件，特別釐清了遺贈與死因贈與之異同、附負擔遺贈之解釋適用（林秀雄，2005c）；也有論者比較「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及「指定應繼分」，指出此三者在概念上彼此重複（吳煜宗，2005j）。另有論者討論「後繼遺贈」之效力並肯定之（李昆霖，2006）。不過此時的學說對司法實務案例較缺乏興趣。

2000年前後特留分與遺囑處分相關的裁判逐漸增加，提供了學術研究更豐富的土壤。此處有幾個議題確實引起了學說與實務見解之交鋒。第一個議題是遺囑所為之各種財產處分的區分方式與效果差異之問題。如上述，過去學說認為以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有「遺贈」、「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及「指定應繼分」三類（吳煜宗，2005j）；近期學說則有認為，應分為「遺贈」與「指定應繼分」二類，區別標準是受益人是第三人抑或繼承人（李秋瑩，2018；戴東雄，2019a）。另一方面，司法實務將遺囑之財產處分區分「是否有物權效」的二類，但區分標準並非受益人是否為繼承人。質言之，自2004年起內政部及法務部之函釋⁵承認「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之物權效力，亦即自遺囑生效時起，由受益繼承人取得受指定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得單獨持遺囑辦理該不動產之繼承登記，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此種登記在地政實務稱「遺囑繼承登記」）。此見解在2008年被最高法院接受⁶，從此，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形成了具有物權效之「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與僅具債權效之「遺贈」的兩大類，與傳統學說之主張大相徑庭。學說觀察實務見解之變遷發現，2010年最高法院再為擴張，肯認「應繼分之指定或（兼）遺產分割方法指定」兼具指定應繼分之特徵與遺產分割方法指定之特徵⁷。由於此處分之受益人必然為繼承人，學說將之稱為「繼承受益」（黃詩淳，2014a），並指出此類處分與日本法中的「使其繼承之遺囑」有類似之處，亦即逐漸與遺贈相區隔（黃詩淳，2018）。關於此種新型態的遺囑處分，有論者反對之，認為在理論層次，此與我國物權變動之形式主義不相符（林秀雄，2019d）；在實務層次，遺囑倘若無效或侵害特留分，使受益繼承人取得所有權反讓問題複

⁵ 內政部地政司93年11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064號函、法務部93年11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30040074號函。

⁶ 精確言之，是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肯認該二函釋之見解，而臺高院之見解被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判決所接受。

⁷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

雜化（黃詩淳，2018；林秀雄，2019d）。

原本傳統通說下，各類遺囑處分僅有債權效，被繼承人即使以遺囑給予特定繼承人超過其法定應繼分的利益，該受益繼承人仍無法單獨辦理登記（將標的物之名義自被繼承人移轉給受益繼承人），須待遺產分割完畢，由其他共同繼承人會同受益繼承人始能辦理移轉登記。倘若該遺囑處分侵害了特留分，扣減的問題可一併於遺產分割程序處理；遺產分割後所進行的不動產登記名義之移轉，應係特留分權利人決定扣減與否之結果，較不會引發事後再為扣減而必須塗銷不動產登記名義移轉之情形。相較之下，上述新型態的遺囑處分，使受益繼承人得單獨辦理繼承登記（進而得單獨處分該標的物），將造成繼承人實際共同共有的遺產減少，削弱原本遺產分割程序具備的統合解決功能。實務之所以承認新型態的遺囑處分，學理上雖未必有說服力，但可能是回應人民的需求。民法第1151條將遺產定為共同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財產，團體性極強，導致遺產分割前，任何繼承人都無法單獨處分遺產中的個別財產，亦無法處分其應繼分。現今家庭結構逐漸多元化，被繼承人可能有複數婚姻經驗且均育有子女（故繼承人包含前婚與後婚子女與配偶），也可能終身未婚（故繼承人為兄弟姊妹）；繼承人彼此之間已不再「同居共財」，甚至完全不相熟，此與民法第1151條制定時的社會背景大相逕庭。因此常有共同繼承人無法或不願協議遺產分割，亦不裁判分割，而放任遺產共同共有長達數十年。倘若繼承人需要動用遺產，例如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或變賣股票，以便辦理喪葬事宜、繳納遺產稅或被繼承人積欠的醫療費用，也將受制於「共同共有」而不可得。新型態的遺囑處分某程度緩和了共同共有的弊端，使得受益繼承人可以動用遺囑處分之標的物，雖目前實務見解幾乎集中在不動產，但同樣的法理可能延伸到股票⁸、存款。

第二個議題是特留分扣減權行使後的法律關係。有論者發現1997年至2002年的3件最高法院判決⁹均針對標的物之物權已經移轉給受益繼承人

⁸ 關於股票之遺囑處分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76號判決、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均肯認了受益繼承人得單獨持遺囑辦理股票過戶，無庸會同其他共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詳細考察參見：黃詩淳（2022），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台灣法律人，11期，頁137-138。

⁹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

後，特留分權利人對之行使扣減權所回復之狀態作出判斷，亦即「回復的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共同共有遺產之上」，此與傳統學說主張扣減後特留分權利人已經取得分別共有之權利顯有不同；如此將造成共同繼承人之間的特留分紛爭，必須靠遺產分割程序才能徹底解決，而非「以意思表示扣減使物權回復，再提起給付之訴」之方法；就遺產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觀點言，最高法院意見並無不妥（黃詩淳，2008）。但也有反對最高法院見解之論者，認為最高法院使回復之權利概括存在於遺產上而否定分別共有關係，徒使繼承人間「退回適用法定繼承架構下之共同共有全部遺產關係及遺產分割程序」，有所不妥，應肯認扣減權人得請求塗銷被侵害之部分，並形成分別共有關係，不再是共同共有關係（李秋瑩，2018）。

第二議題可以理解為最高法院為了第一議題所為之善後措施。對於已生物權效之處分進行扣減，誠如學說所指，回復之後採分別共有說，理論上較為一貫。最高法院捨此不為，或許正是擔憂物權效的解釋使得遺產分崩離析，才提出了「回復為共同共有之遺產」的見解。此外，更近期的最高法院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521號）認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此判決的事實關係也涉及了是否侵害特留分的問題。綜合歷來最高法院之判決，可知其雖肯認了具物權效的新型態遺囑處分，但卻也認為此些處分的標的物仍可作為遺產分割裁判之對象，只是法院於裁判時必須尊重遺囑內容。換言之，因物權效而一旦外溢出共同共有遺產的遺囑處分標的物，會因特留分扣減權的行使而在概念上回復至遺產中，使法院在遺產分割時得綜合分配以達成「尊重遺囑人且不侵害特留分」之結果。近年有些下級審法院更進一步認為，尊重「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意指遺產分割裁判時，不能反於遺囑指定內容將原物分配給特留分扣減人，僅能給予價額補償¹⁰。這顯現出法官似乎逐漸贊同強化遺產處分自由的價值觀。

另外，特留分的本質是保障權利人取得最小限之遺產，限制被繼承人之處分自由。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方法不僅有以遺囑為之一途，也可能採

¹⁰ 舉例言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

信託、死因贈與甚至死後委任之方式，此些死因處分是否應受特留分之限制，若是，又該如何扣減，毋寧也是「遺囑處分與特留分」議題之延伸。筆者將上述三種議題分別分類，各有5篇（信託）、2篇（死因贈與）、3篇（死後委任）之期刊論文，加總數量不低，亦可知特留分相關的議題在繼承法領域備受關注。

「遺囑處分與特留分」類的研究，除了頻繁與實務見解對話外，尚有研究者集中與分析深入之特色。詳言之，雖上述一的「清算」類有著最多的期刊論文篇數（28篇），不過作者人數也多，共為14人；其中有1人撰寫5篇、1人撰寫4篇，其餘每人大約1~2篇。相較之下，「遺囑處分與特留分」類作者集中的現象相當明顯，23篇論文之作者僅為8人，其中有1人撰寫10篇、1人撰寫7篇，其餘每人1篇。此外，「遺囑處分與特留分」的23篇期刊論文中，有5篇為TSSCI期刊論文（占22%），遠高於繼承法領域的平均TSSCI期刊比率（13%），也高於「清算」主題的14%與「回復」主題的13%。因此，「遺囑處分與特留分」雖投入之學者人數不算多，但算是繼承法當中發展較為持續且深入之領域。有論者指出，現代社會的人口高齡化與家庭功能縮小，提升了個人從事遺產規劃之必要性，未來遺囑自由原則會更受重視（黃詩淳，2011c），長此以觀，遺囑及其他死因處分應會成為接下來繼承法研究之重心。

三、繼承回復請求權

在本文回顧的20年間，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相關研究自始至終均與實務見解密切結合。「遺囑處分與特留分」類的研究尚有若干考察外國法者，相較之下，「繼承回復」類的研究具有更濃的本土色彩，幾乎圍繞著批判司法裁判展開。

在2018年釋字第771號公布前，舉凡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返還請求權之關係、侵害繼承權之要件（是否必須繼承開始時即已有侵害事實之存在）、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效果，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歧異遍及各個議題。自40年台上字第730號判決以降，多數實務裁判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產生真正繼承人與表見繼承人地位互易之效，真正繼承人不得再行使物上請求權；此見解備受學者批評（郭振恭，2001a；林秀雄，2003h；郭欽銘，2018）。此外，最高法院甚至繼續擴大不利真正繼承人的效果，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連特留分扣減權也無法行使，此觀

點被學者非難（林秀雄，2015f；黃詩淳，2015f）。

然不可否認的是，實務見解也並非統一，亦有少數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得並存，即使前者罹於時效，後者仍得行使，而受學說之肯認（吳煜宗，2005b）。此外，有少數最高法院判決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適用，須被他人否認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若繼承權未被否認，則與繼承回復請求權無關；此一嚴格解釋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要件的見解亦為學說支持（郭振恭，2006a；吳煜宗，2010b）。另外，也有少數最高法院判決企圖延緩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以保護真正繼承人，亦即在繼承開始後逾10年始侵害繼承權時，其消滅時效係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學說肯認其用心良苦，但也批評其不免曲解法條文義（林秀雄，2019b）。

針對上述混亂的實務見解，有論者考察了裁判的發展，整理成三種流派。亦即，40年台上字第730號判例承認了繼承回復請求權不利真正繼承人之效果後，為了縮小繼承回復請求權的流弊，有一派作法是讓繼承回復請求權縱然罹於時效，真正繼承人尚有其他權利可主張，如此便能讓繼承回復請求權無用化；有另一派作法則不否認40年判例之見解（使物上請求權跟著一起消滅），但盡量在入口處限縮，將「侵害繼承權」之時點解為「限於繼承開始時」，或者要求「對繼承資格有爭執」應有正當事由，以減少適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可能；兩種作法雖有所不同，但大致殊途同歸，目的相似。然2000年以降的數個最高法院判決卻不再遵循上述任一派的脈絡，一方面敞開繼承回復請求權的大門，讓各個時點發生的侵害都能適用繼承回復請求；同時又對繼承回復請求罹於消滅時效的效果採取更擴張且不利於真正繼承人的解釋（黃詩淳，2015g）。早期之學說亦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無法達成減輕真正繼承人舉證責任之立法目的，還造成實務見解對立，應根本性地廢除繼承回復請求權（林秀雄，2002e）。

釋字第771號於2018年底公布，其見解與學說長期以來之主張相類，亦即40年判例有關喪失繼承權部分，剝奪真正繼承人基於身分取得之繼承權，進而使真正繼承人喪失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無法對繼承財產主張其本得行使之個別物上請求權或其他權利，無異於使其原依民法第767條所得主張之物上請求權時效亦因而縮短為2年或10年，對於真正繼承人而言實屬過苛，故前述判例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

意旨不符。學界對釋字第771號多抱持贊成態度，認為其解釋符合社會變遷趨勢，具有正當性；倘若要保護長期以繼承人身分自居而形成的信賴，或可考慮引進身分占有制度（鄧學仁，2020c）。

綜上，實務濫用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狀況，在釋字第771號之後或可告一段落，而回歸到「實質上使繼承回復請求權無用化」的結果。未來實務在處理繼承人間關於遺產的紛爭時，倘若要保護長期的占有，較難使用繼承回復請求權此一萬用招數，而必須尋求其他的法律構成。至於此領域的學說，由於長期以來多以判決評析為出發點，若實務見解趨向統一，學者對繼承回復請求權之關注似乎可能下降。

四、其他：女兒繼承權之相關研究

參見上圖4，在上述三大主題外，較多論者關心的主題尚包括：「拋棄繼承」12篇、「遺囑要式」11篇、「總論」11篇。然前二者沒有任何一篇是TSSCI論文，仍欠缺較深入的分析。「總論」11篇中則有5篇為TSSCI論文，其中有2篇均與女性之繼承問題相關，可見此議題也有重要性，以下簡單評析之。

此2篇研究均出版於2010年，其中1篇的主題是討論臺灣婦女之繼承權為何未能落實，論者使用32件最高法院判決與深度訪談，認為父權體制、父系家庭文化、臺灣繼承法律史、重義務與反訟之法律文化，阻礙已婚婦女以女兒的身分享有法定繼承權；惟當婦女對娘家財產的維持或增加有貢獻，或婚後仍盡祭祀祖先的責任，則被視為有「繼承」的能力，取得習俗上的正當性；故建議民法應新增「貢獻分」制度（蔡穎芳，2010）。另1篇論著則是討論特留分制度之意義，分析了2009年之前被收錄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判解函釋」子系統的司法解釋及法院關於遺贈及特留分扣減的判決，發現遺贈內容多優惠部分男性共同繼承人，特留分修正了此類偏頗的處分，防止被繼承人恣意和濫權，在結果上保障了男女（繼承人的）間的平等，因此認為特留分主要意義為「繼承人間的平等維持」，而非過去學說所稱的「家制維持」（黃詩淳，2010）。綜合上述2篇論著，欲保障或落實女兒之繼承權，既有的特留分制度可能不宜廢除，此外還可考慮引進貢獻分制度。

實際上女性繼承權的議題長久以來都吸引著學者一定的關注，除了上述2篇論著外，陳昭如2009年的論文深入探討了去性別化的法律改革與制

度，並藉由法院判決觀察人們如何發展排除女兒繼承的機制，以及對抗此機制的行動，認為不論是棄權或爭產，都是女性局部主體能動性的策略性行動展現¹¹。惟此篇論著並未被收錄至民事法次領域，而可能歸屬於基礎法學次領域。此外，郭松濤、郭棋湧也曾在此時期撰文討論婦女繼承權¹²，惟《司法周刊》並非本計畫收錄之期刊，故未被包含在上述的數據中。另，被筆者分類為「祭祀公業」的6篇論著中，也有3篇與女性派下權相關（吳煜宗，2010d；陳昭如，2015；戴東雄，2015b）。

前述三大主題之研究偏重法釋義學與比較法。相較之下，女兒繼承權的相關研究有較濃厚的跨領域特色，例如使用法律史、法社會學、法律人類學的觀點，而在選材上，除了對法制度的考察外，也使用了數量較多的法院裁判、新聞媒體報導，亦有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

肆、結論與展望

本文概觀了2001年至2020年的繼承法相關研究，發現長期持續地投入本領域之學者人數不多，以期刊論文為例，雖此20年間有75位作者撰寫過論文，產量前三名的作者論文篇數加總結果已接近50%〔見上圖2， $(44 + 29 + 29) / 206 = 0.4951$ 〕；換言之，本領域存在眾多「一篇作者」的現象。碩士論文的數量相較於親屬法領域也不算多，所幸2011年之後有較明顯的成長趨勢（見上圖6）。

在研究主題方面，「清算」、「遺囑處分與特留分」與「繼承回復」是論著數量最多者。「清算」主題之所以特別受青睞，係源於2007年與2009年的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的修法；這類研究雖有社會重要性，但研究方法較為單一，幾乎集中在法釋義學，或少數的比較法研究，對實務裁判的個案評析較少；此類的研究，筆者將之稱為「學說對立法的回應」。至於「繼承回復」此一研究主題，則不涉及立法（或修法），主要是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的對話；長期以來法院裁判對繼承回復請求權的解釋、適用有相當分歧之看法，甚至還有2件大法官會議解釋牽涉其中，自然學者也會

¹¹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3-228。

¹² 郭松濤（2002），台灣婦女遺產繼承權及祭祀公業派下權探討，司法周刊，1082期，版2、3；郭棋湧（2003），談台灣婦女之繼承權，司法周刊，1123期，版3。

對此領域感興趣。「遺囑處分與特留分」主題中，使用比較法的現象較「清算」主題多，當然也有為數不少的研究係針對近20年間實務裁判形成的新型態遺囑處分的評析。實務此種活潑的法律續造，應是配合當代社會的需求，亦即部分鬆綁了遺產公同共有對繼承人處分遺產的僵化限制，也自然引起學說的關注。最後，「女兒繼承權」的相關研究雖篇數不多，但不乏深入之考察，且運用了跨領域的觀點與多元研究方法，此些特色均足以供本領域未來發展參考。

受到人口高齡化與家庭結構多元化的影響，可能有更多人民使用遺囑，今後本領域的研究熱點，或許仍將是「遺囑處分與特留分」或其他遺囑相關議題，或延伸至其他可實際達成遺產傳承的手段例如信託、贈與或保險，或其他關於高齡人口繼承的問題例如生存配偶的保障等。此外，繼承實踐上的男女平等問題，也應會繼續受到研究者的青睞。在研究方法上，如前所述，除傳統的法釋義學、比較法外，已有深度訪談，與極少數的量化分析（黃詩淳，2014c）。繼承法可說是民事法中尚待開發之領域，基於上述的社會結構變遷，未來實務上的繼承相關紛爭應會增加，而有更多的研究素材，期待未來研究者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或結合其他領域的觀點，拓展並深化本領域之研究。

參考文獻

- 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自刊。
- 郭松濤（2002），台灣婦女遺產繼承權及祭祀公業派下權探討，司法周刊，1082期，版2、3。
- 郭棋湧（2003），談台灣婦女之繼承權，司法周刊，1123期，版3。
-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臺大法學論叢，38卷4期，頁133-228。
- 黃詩淳（2022），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台灣法律人，11期，頁122-139。

